

ICS 71. 100. 01; 87. 060. 10

G 57

备案号：54411—2016

HG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969—2016

## 荧光增白剂 230

Fluorescent whitening agent 230

2016-04-05 发布

2016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34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、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勇、马艳丽、姬兰琴、蔡定汉、范约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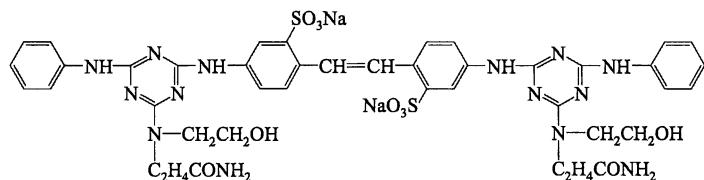
## 荧光增白剂 230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荧光增白剂 230 (C. I. 荧光增白剂 230) 产品的要求, 采样, 试验方法, 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荧光增白剂 230 的产品质量控制。

结构式:



分子式: C<sub>42</sub>H<sub>44</sub>N<sub>14</sub>Na<sub>2</sub>O<sub>10</sub>S<sub>2</sub>

相对分子质量: 1014.10 (按 2013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CAS RN: 27344-06-5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374—2007 染料 染色测定的一般条件规定

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21882 液体染料 黏度的测定

GB/T 23979.2—2009 荧光增白剂 增白强度和色光的测定 纸张染色法

### 3 要求

荧光增白剂 230 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HG/T 4969—2016

表 1 荧光增白剂 230 的质量要求

| 项 目  | 指 标      | 试验方法 |
|--|----------|------|
| (1) 外观   | 透明的琥珀色液体 | 5.2  |
| (2) 紫外吸收   | 125±5    | 5.3  |
| (3) 增白强度(为标准品的)/分  | 100±2    | 5.4  |
| (4) 色光(与标准品)   | 近似~微     | 5.4  |
| (5) 黏度( $25^{\circ}\text{C} \pm 0.5^{\circ}\text{C}$ )/(mPa·s) | ≤ 50     | 5.5  |
| (6) pH 值( $25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)         | 9.0~11.0 | 5.6  |

#### 4 采样

以批为单位采样，一次拼混均匀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采样件数应符合 GB/T 6678—2003 中 7.6 的规定。所采样产品的包装必须完好，采样时勿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。用探管从上、中、下三部分采样，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1 000 g。将采得的样品充分混匀后，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、密封良好的避光容器中，其上粘贴标签，注明产品名称、批号、生产厂名称、取样日期、地点。一个供检验，另一个保存备查。

#### 5 试验方法

##### 5.1 一般规定

除非另有规定，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 GB/T 6682—2008 规定的三级水。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/T 8170—2008 中 4.3.3 修约值比较法进行。

在进行本标准的 5.3 和 5.4 的测定时，房间应适当避光，避免阳光照射测试样品。在测定过程中，从称样、溶解、稀释到测定必须连续操作，不应放置时间过长，以避免样品受光照而影响测定结果。

##### 5.2 外观的评定

把样品充分搅拌均匀，取 20 mL 样品，置于 25 mL 清洁、干燥的比色管中，在自然北昼光下目视评定。

##### 5.3 紫外吸收的测定

###### 5.3.1 仪器和材料

仪器和设备应符合 GB/T 2374—2007 第 4 章的规定。

- a) 分光光度计：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。
- b) 分析天平：精度 0.000 1 g。
- c) 容量瓶：100 mL、1 000 mL 棕色容量瓶。
- d) 移液管：10 mL。
- e) 石英比色皿：光程长 10 mm。

### 5.3.2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0.5 g 荧光增白剂 230 试样（精确至 0.000 1 g），置于烧杯中，用适量的 0.3 g/L 碳酸钠溶液稀释后，转移至 1 000 mL 棕色容量瓶中，并用 0.3 g/L 碳酸钠溶液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再用移液管吸取该溶液 10 mL，置于 100 mL 棕色容量瓶中，用 0.3 g/L 碳酸钠溶液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立即用 10 mm 石英比色皿，在 25 ℃±5 ℃ 下，以 0.3 g/L 碳酸钠溶液为参比溶液，在最大吸收波长（350 nm）处测定试样溶液的吸光度值 A。

### 5.3.3 结果表述

荧光增白剂 230 的紫外吸收以  $E_{1\text{cm}}^{10\text{ g/L}}$  表示,  $E_{1\text{cm}}^{10\text{ g/L}}$  为换算成浓度为 10 g/L、用 1 cm 比色皿测得的吸光度值, 按公式(1) 和公式(2) 计算:

$$E_{\text{1 cm}}^{\text{10 g/L}} = \frac{A}{c} \times 10 = \frac{A}{m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$$c = \frac{m}{1,000} \times \frac{10}{100} \times 1\,000 = \frac{m}{10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)$$

式中：

A——测试溶液浓度为  $c$  时的吸光度值；

*c*——测试溶液的浓度的数值，单位为克每升 (g/L)；

*m*——样品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（g）。

$E_{1\text{ cm}}^{10\text{ g/L}}$  的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两次测定结果算术平均值的 2%，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## 5.4 增白强度和色光的测定

按 GB/T 23979.2—2009 中 4.2 的规定进行。

以荧光增白剂 VBL 标准样品作为标准品，染色深度规定为 0.2 % (owf)，荧光增白剂 230 样品的染色深度按紫外吸收折百计算，染色浴比约为 1 : 150 (总体积 50 mL)，染色时间 30 min。

## 5.5 黏度的测定

按 GB/T 21882 的规定进行。

## 5.6 pH 值的测定

样品经充分摇匀后，取适量样品于干燥烧杯中，用经校正的酸度计测定，读取显示的 pH 值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 6.1 检验分类

本标准第3章所列的检验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## 6.2 出厂检验

荧光增白剂 230 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荧光增白剂 230 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### 6.3 复检

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检验，重新

## HG/T 4969—2016

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则整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。

### 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# 7.1 标志

荧光增白剂 230 的每个包装容器上都应涂印耐久、清晰的标志。

标志内容至少应有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规格；
- b) 生产厂名称、地址；
- c) 生产日期；
- d) 净含量。

#### 7.2 标签

产品应有标签，标签上应注明产品生产日期、合格证明、执行标准编号、批号。

#### 7.3 包装

荧光增白剂 230 用塑料桶包装，并加密封，每桶净含量为  $50\text{ kg}\pm 0.5\text{ kg}$ ，其他包装可与用户协商确定。

#### 7.4 运输

运输时应防止倒置，小心轻放，避免碰撞，切勿损坏包装。

#### 7.5 贮存

荧光增白剂 230 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。贮存期半年。

---